关于清河区2021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铁岭市清河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清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清查结果，现将2021年度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全区国有资产统计范围包括国有企业18家（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80家（含5家乡镇街），共计98家单位。此报告由企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组成，数据以资产清查值为统计结果。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清河区所属18家国有企业分别隶属于7个主管部门。2021年末，企业资产总额93,845万元，负债总额27,31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6,5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1%。

固定资产总额32,376万元，其中：房屋账面原值5,832万元（面积15,650平方米）。从权属情况看，已办理权证房屋9所，面积合计10,063平方米，账面原值4,354万元；无权证房屋21所，面积合计5,587平方米，账面原值1,478万元。无权证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36%，价值占25%。

**（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12,607万元，负债总额28,425万元。其中：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01,057万元，负债总额22,219万元；乡（镇）街资产总额11,550万元，负债总额6,206万元。按资产属性划分，流动资产25,553万元，占资产总额23%；非流动资产87,054万元，占资产总额77%。

固定资产总额41,132万元，其中：房屋账面原值22,510万元（面积210,162平方米）。从权属情况看，已办理权证房屋51所，面积合计35,337平方米，账面原值4,546万元；无权证房屋124所，面积合计174,813平方米，账面原值17,964万元。无权证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83%，价值占80%。未办理权证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手续不全，未办理权证；二是由于单位经费不足，未办理权证；三是未能完成验收手续，无法办理权证；四是无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权证。

全区公路总里程340.87公里，账面原值28,217万元；保障性住房96套，面积合计4,754平方米，账面原值740.8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

清河区域内国有土地10,424.56公顷，其中：工业用地562.90公顷、商业用地34.80公顷、住宅用地240.85公顷、林地3,706.20公顷、耕地649.87公顷。

**2.森林资源情况**

清河区域内林业用地总面积31.05万亩(不含铁煤集团清河林场)，其中商品林17.01万亩、生态公益林14.03万亩。全区活立木蓄积129.3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9.2%。

**3.水资源情况**

清河区域内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4,572.47公顷。全区水资源总储量0.84亿立方米，用水总量2,182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562万立方米(其中：电厂地表水1530万立方米、规上企业开采地下水32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216万立方米，均为地表水；居民用水总量358万立方米（其中：城镇用水量212万立方米、农村146万立方米）；生态用水量46万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所有者和使用者作为资产管理主体，承担本单位资产管理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作为监管主体，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和各单位严格执行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1.全面推进国企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动力。为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定出台了《铁岭市清河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全过程监督指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大力推动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工作。除住建和交通部门外，其他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不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2.完善制度建设体系，增强出资监管力度。制定出台了《清河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出资人履职和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精选有关政策法规，下发至各区属企业，强化企业风险控制，做好风险防范。完善区属企业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内部制度体系。

3.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强企业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利用我区优势和企业自身资源条件，拓展各企业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创收渠道。认真开展国有企业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夯实国有资本管理基础，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

**（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情况**

1.建章立制，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修订了《清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清河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表》，以“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为目标，重点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审批管理，尽量避免随意进行资产处置。

2.摸清底数，为实现资产账务规范化奠定基础。开展清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按照组织工作一盘棋、清查口径一把尺、数据核查一张网要求，对单位固定资产、往来款项、在建工程等23类资产进行清查，累计盘点固定资产17万件，审核单位各类账目170余套，调阅会计凭证800余册， 进一步明晰了重要资产数量、价值、权属、使用状态等相关情况。

3.夯实基础，着力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加强对新增资产登记入账、报废资产处置核销、存量资产盘点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实现资产动态监管提供保障。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抓好涉土经济，统筹全域空间治理。针对批而未建闲置土地问题，分步骤进行解决，涉及例行土地督察批而未供整改面积36.4459公顷，按照国家、省市全年双降20%的要求，完成批而未供整改7.7388公顷，完成整改率21%。同时，为扎实做好我区批而未供土地的整改工作，制定了《铁岭市清河区2021年度批而未供拟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效化解闲置土地难题。

2.抓好造林绿化，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加大植树造林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造林指标，开展了清河区国土绿化下一阶段性工作。按照时间节点从5个方面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工程完成后全区预计森林覆盖率达到42.56%，完成了1500亩植树造林工作任务。

三、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区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并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要求相衔接，积极探索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企业经营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我区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领域，部分企业自身造血功能不健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二是现代企业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尚未形成相互制衡、互相监督的治理关系，外部董事、职业经理人制度、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等有待落实。三是部门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不够明晰，部门监管机构建设不足，监管职责缺位，国有企业改革有待深入。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部分单位没有制定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有些单位即使制定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未真正执行。二是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和在建工程类资产监管力度不足，部分已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未能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及权属证明。三是目前国有资产以静态监管为主，对于资产配置的宏观调控不够，尚未实现全部国有资产的有效统筹安排使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产权体系亟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没有实施统一管理，产权主体不够明晰。二是对自然资源资产没有统一的量化标准，无法客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增强企业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提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信心**

一是强化社效优先原则，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实现双效统一。二是健全企业制度体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三是以出资关系为基础行权履职，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管好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二）夯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对超标准配置或长期闲置资产进行调剂，推进资产共享共用。二是按照2021年4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力度，对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全覆盖”，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上下功夫，梳理和界定出纳入监管的国有资产，实现“全口径”管理。

**（三）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提高国有自然资源供给能力**

一是以“节地增效”为抓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盘活存量。二是创新森林资源管理机制，整合林业基层管理力量和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建立源头监管员队伍和专职护林员队伍，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三是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和协调机制，形成合力，确保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防止自然资源资产流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铁岭市清河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2日